

目 录

永定一中教职工考勤工作实施方案	1
永定一中教师考核办法	4
永定一中学生学分认定与管理方案	9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学生发展指导方案	16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实施方案	23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方案	27
永定第一中学“十三五”校本培训三年规划	33
永定一中教育科研成果奖励方案	37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40
永定一中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实施方案	50
永定第一中学校园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53

永定一中教职工考勤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龙岩市永定区委 永定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教师队伍管理的若干意见》(永委发〔2015〕9号)和《永定区学校教职工考勤工作指导意见》(永教综〔2015〕192号)精神,强化内部管理,严肃劳动纪律,健全考勤制度,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教育教学工作正常、有序运作,现根据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考勤工作实施方案。

一、考勤原则

教职工考勤实行“严格规范、分类管理、适度弹性”的原则,以规范管理为抓手,以提高效率为目标,科学、合理、规范、可行地加强教职工考勤管理,努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考勤要求

1. 实行校长负责制。按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的原则,根据学校管理体制,按行政隶属关系分别对各处室主任、副主任、年段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专任教师、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等进行考勤。

2. 采取电子考勤手段(指纹签到或人脸识别等)。考勤办法如下:

(1) 上班(课)时间:上午8:00—11:45;下午14:25—17:00;晚自习18:00——21:40,具体时间根据季节变化而定。

(2) 签到、签退时段:

上午:签到时间7:00—8:30,签退时间11:15—12:15;

下午:签到时间13:45—15:00,签退时间16:30—17:30;

晚上:签到时间18:00—19:55,签退时间20:00—22:10。

(3) 学校全体中层以上行政干部、教学辅助人员、工勤人员实行坐班制,各处室负责人应监督主管对象的出勤,明确去向,确保服务教学和其他学校工作。

(4) 教学人员(一线教师)采取弹性坐班制,必须按时上课、参加教研活动和政治业务学习,做好各项教育教学工作。弹性坐班即允许将学校晚自习下班(2节课)辅导时间,计入每天正常上班(课)时间,按每次下班辅导在当天作1个半天的考勤工作量计算。实行弹性坐班的教师,其晚自习折算计入考勤的每周不得超过4次。

(5) 1个半天为一个考勤单位,全校教职工每周允许半天作为机动考勤时间(即每周考勤需达到9个考勤单位);男55周岁、女50周岁及以上的教职工每周再增加1个

半天的机动考勤时间（即每周考勤需达到 8 个考勤单位）。在机动考勤时间内，教职工不得影响学校安排的教育教学工作。机动考勤安排在一个工作周内使用，不能跨周使用，不得累计集中在一、两天内使用。

3. 教职工参加各类学习和各种集体活动（教职工大会、升旗仪式、党员大会、处室会、年段会、教研组会、班主任会、备课组会等）均列入正常考勤之列。考勤由相应部门负责，每月底将考勤结果报校办公室备案。各项考勤结果由校办公室于下一个月月初在校务公开栏公示三天，考勤有出入的教职工应办理更正手续。逾期无提出更正要求者，视为认可考勤结果，事后不予补办。

4. 全体教职工必须严肃教学与会议纪律，凡迟到、早退、旷课、旷工、违纪者，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无正当理由迟到或早退的，每 3 次作 1 个半天的旷工（课）处理。

5. 凡属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旷工或旷课处理：

（1）无故未办理请假手续不到校上班工作者；

（2）本人虽提出请假、续假，或委托别人请假、续假，但未得到批准，擅自不到校者；

（3）请假期满不按时续假，又不按时到职者；

（4）工作不服从分配，虽然到校但没有履行具体工作职责者。

6. 考勤办公室设两处，分别在综合大楼一楼和实验大楼一楼。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考勤办公室网络维护，保卫科负责考勤办公室开（锁）门，体卫处负责考勤办公室卫生管理，总务处负责考勤办公室设施设备采购、维护和茶水供应。

三、请假规定

学校教职工都应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自觉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脱岗，有事先请假，按规定履行请假手续。

1. 请假类别及处理规定。

（1）公假：教职工持有关证明材料经所属部门和校长批准后，可外出参加各种会议、培训、考察和学习，按公假处理。

（2）事假：教职工因私事请假的，按事假处理，全年事假期限掌握在 8 个工作日以内，超过 8 个工作日的，按有关规定减发工资。

（3）病假：教职工请病假，应持有县（区）级及以上医院证明，办好请假手续。

事假、病假期间工资待遇按《关于转发〈龙岩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龙岩市人事局关于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病假、事假期间工资待遇的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永教综〔2011〕213号)文件执行。

(4) 婚假、丧假、产假、计划生育假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2. 请假手续及审批权限。

(1) 事假、病假3天以内由分管副校长审批，请假3天以上(含3天)7天以内由校长审批；请假8天以上的，填写请假单经校长签署意见后报区教育局审批。

(2) 产假报区教育局审批。

(3) 其他例假如婚假、丧假、计划生育假，若在8天以内由校长审批。

(4) 请假期满或提前到岗应销假，并向主管处室报到。假期已满而不按时销假者，逾期部分按旷工处理。

(5) 校级干部请假按上级有关文件要求执行，专任教师、教辅人员请假到教务处办理手续；其他人员请假到校办公室办理手续。

四、考勤奖惩

1. 对教职工无故不签到(签退)，上班(课)迟到、早退，旷工、旷课，学校减发其奖励性绩效工资。对满勤、满(超)工作量的教职工在评优评先、年度考核、绩效工资分配等给予倾斜。

2. 加强对重要教育教学活动的考勤，教师不得私自调课或私自请人顶课，私自调课或私自请人顶课视为旷课，如需调课必须经教务部门同意并安排代课。

3. 教职工如未履行职责，出现严重旷工的，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2号)第四章第十五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连续旷工超过1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30个工作日的，事业单位可以解除聘用合同)给予解除聘用合同。

五、其他说明

1. 年段长、教研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不得隐瞒教职工缺勤旷工情况，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 考勤数据作为教师绩效工资分配、评优评先、年度考核、职务晋升的依据之一，学校将长期保存。

3. 安保老师、医务人员等特殊人员的考勤办法原则上参照本方案，具体特殊考勤规

定由所属部门制订，报请学校考勤工作领导小组后执行。

4. 本方案经 2015 年 9 月 22 日行政会讨论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六、考勤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学校教职工考勤，学校成立考勤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考勤工作实施方案和有关解释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考勤工作。考勤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张金林、马元灿、俞联斌、吴明兰

成 员：吴汀贤、赖龙扬、戴明生、李秀菊、李正勤、

张朝凤、余荣开、卢坤丰、简金福、苏汉辉、李玉珍、黄秉昌

管理员：张炼琴

永定一中

2015 年 9 月 23 日

永定一中教师考核办法

第一部分：师德表现考核

一、思想政治与敬业爱岗

(一) 基本要求：拥护党的方针政策，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参加政治理论学习。热爱教育事业，教育思想端正，更新教育观念，注重素质教育，严谨治学，教书育人，工作责任心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

1、反对和抵制党的基本路线，犯有政治立场错误，或在课堂上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上的误导，造成不良影响的；

2、在学校和学生中从事传教、封建迷信活动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教育过程中不能贯彻新课程理念、不注重素质教育，家长意见大、反应强烈，经批评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4、工作责任心不强，严重影响教师形象的。

二、遵章守纪

(一) 基本要求：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不旷工（课），上课不迟到、早退。上课时间不使用手机妨碍教学，上班时间内不玩电脑游戏、不上网炒股、网络聊天等。准时参加各项政治和业务学习，积极参加学校公益活动，不参加与教师身份不符的活动。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

1、严重违反社会公德或在经济、生活等方面犯有错误，造成不良影响的；

2、对本职工作不负责，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组织分配，纪律松弛，敷衍塞责，造成教育教学工作损失的；

3、受行政记过、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者；

4、不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上班时间内玩电脑游戏、炒股，上课经常迟到、早退，在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5、无故旷工达 7 天者。

三、热爱学生

(一) 基本要求：面向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和发展要求，关心每位学生，不歧视后进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坚持家访，能积极主动与学生、家长、同事、学校领导进行联系、交流和沟通。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

- 1、侮辱学生，不尊重学生人格，有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现象，经查实，情节严重者；
- 2、歧视后进生，剥夺学生受教育权，造成严重教育事故或不良后果的。

四、廉洁从教

(一) 基本要求：情操高尚，依法文明执教、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私利，不搞有偿家教。工作时间内不从事第二职业。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

- 1、工作期间，热衷搞营利性第二职业、乱收费、滥发资料，损坏教师形象的；
- 2、利用教师职位，向家长索取财物的；
- 3、在校工作期间，对学生实行有偿辅导，有乱收费行为。

五、为人师表

(一) 基本要求：以身作则，仪表举止端庄，语言文明，文明办公，有团结合作精神，善于和同事交往与协作，同学生、家长、学校领导关系融洽，集体荣誉感强。

(二)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评定为不合格：

- 1、在校期间，讲有损学校发展的话，破坏学校团结，损坏学校良好形象者；
- 2、上班时间经常脱岗，影响工作，经批评无明显改正的；
- 3、作风散漫、纪律松弛，经常迟到、早退或上班时间经常办私事，批评教育 2 次及以上，仍不改正的；

以上指标考核采取组（室）评议和考核组评相结合，每项指标考核结果分为 A（模范遵守）、B（基本遵守）、C（有不合格行为者）三个等级，5B 及以上者，学年度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5B 以下者或一项 C 的，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第二部分：目标管理量化考核办法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处室 组评	考核 组评	实际 得分
A1 工作 量 与 考 勤	B1 考 勤	15	1、上班时间考勤满分为10分：根据《教职工请假考勤制度》，缺勤一个半天扣0.5分；抽查不实者（有签到人不在学校者）按旷工半天，扣5分；事假半天者扣0.2分，病假半天扣0.1分（其中住院治疗，凭医院证明，不扣分），旷工半天，扣1分，累计扣分。 2、会议、校本研修、课节、考试、学校统一安排集体活动的考勤满分为5分：迟到或早退3次的以1节缺课计算，缺课2次扣1分。（婚假、产假、丧假，函授、参加上级安排的活动、公出差计。）			
	25 分	B2 工 作 量	10	1、按规定任足并完成工作量，得8分；课时不足的，学校安排工作不接受或未完成的，酌情减分。 2、担任班主任：工作细致，全局观念强，且做好学生思想教育和家访工作，重视班集体建设，所任班级班风正、学风好，给2分。		
A2 教 学 常 规	B3 计 划 总 结	3	1、期初有计划，期末有总结；计划能体现教材特点和学生实际，进度安排合理，总结有针对性，给3分。 2、缺一项扣1分。			
	B4 备 课	8	1、据课程标准要求，认真规范备齐课，有创新且实用。 2、至少做到超前一天备好课。 3、对教案有及时修改，撰写教后反思。			
	B5 课 堂 教 学	8	1、认真上课，注重教法和教学改革，调动学生积极性，目标落实，效果好。 2、课堂教学目的明确，重点突出，注重学科核心素养培养和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 3、能以学生为主体，注重培养学生的能力。			
	45 分	B6 改 作	6	1、布置作业针对性强，作业量适量，符合教学要求。 2、及时、认真、准确地批改，有评讲。 3、单元有测试，有分析，有针对性。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处室 组评	考核 组评	实际 得分
	B7 辅 导 学 生	6	1、考查科目（或其他科目）的教师开设有益学生全面发展的拓展型课程，有交到教务处的辅导计划及活动记录。 2、文化考试科目教师按年段安排早间、晚上下班辅导学生的学习（以年段登记为准）。 3、两项累计加分，满分为6分。			
	B8 听 课	4	1、每学期完成听课15节以上，有记录且有评语的，给4分；10节以上，有记录且有评语的，给2分。 2、听课无评语的，酌情减分。 3、无听课记录的，不给分。			
	B9 自 学 理 论	2	1、及时了解、掌握现代教育教学理论，做好读书笔记。每学期至少读一本教育专著的并有1000字以上的心得体会的，给2分。 2、未达到要求的数量或无体会的，酌情减分。			
	B10 公 开 课	2	1、承担过校级及以上的公开课、专题讲座者，给2分。 2、没有开出者此项不给分。			
	B11 教 科 研	6	1、每学期在CN级报刊杂志上发表一篇论文或案例分析或教育教学随笔，给2分。 2、科研课题获立项或正在研究的（为执笔人或负责人）：区、市、省级分别给1、2、3分。 3、此项累计不超过6分。			
A3 教 学 绩 效	B12 平 均 分	10	实验班教师得10分；平衡班教师平均分第一名得10分；平均分非第一名班级，按公式“班级平均分/平衡班第一名平均分×10”计分。兼有多个教学班（含跨年段）的取任教班级得分平均数计。			

考核项目		权重	评分标准	处室 组评	考核 组评	实际 得分
30 分	B13 优秀 率	10	实验班教师得 10 分；上一学期末考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优秀率居年段第一名得 10 分。高一年段：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优秀率居年段第二到第六名，得 9 分；第七到第十二名，得 8 分；第十三到第十八名，得 7 分。高二、三年段：文科班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优秀率居年段第二得 9 分、第三名得 8 分、第四名得 7 分；理科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优秀率居年段第二到第四名得 9 分、第五到第八名得 8 分、第九到第十二名得 7 分。兼有多个教学班（含跨年段）的取任教班级得分平均数计。			
	B14 合格 率	10	实验班教师得 10 分；上一学期末考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合格率居年段第一得 10 分。高一年段：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合格率居年段第二到第六名得 9 分；第七到第十二名得 8 分；第十三到第十八名得 7 分。高二、三年段：文科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合格率居年段第二得 9 分、第三名得 8 分、第四名得 7 分；理科平衡班教师所教班级平均合格率居年段第二到第四名得 9 分、第五到第八名得 8 分、第九到第十二名得 7 分。兼有多个教学班（含跨年段）的取任教班级得分平均数计。			

说明： 1、学期期末，由学校考核小组进行考核。（由校党总支成员、各处室行政、教研组长、教师代表组成）。

2、按考核的结果计入期末绩效奖。

3、考核的结果（包括二个学期的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评定优秀和评选先进的主要依据。考核小组对照上级文件的要求，按照分配的优秀和先进名额，以考核的成绩为主要依据，确定候选人。师德不合格者取消当年的评先评优资格。

4、音、体、美、劳技等和其他不组织统一考试的学科教师，B12、B13、B14、项取全校其他教师平均分。

5、中途接班者的教学绩效考核这一项，若当低于校绩效平均分的，以校绩效平均分计算，但只享受一学年。

6、由校长室作出解释。

永定一中

2017. 9

永定一中学生学分认定与管理方案（修订）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和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2018级）课程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8〕69号）等文件的要求，为加强我校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过程的管理，为科学、规范、有序实施普通高中学生学分的认定和管理，促进高中新课程的顺利推进，适应新高考综合改革，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特修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 1、通过学分认定，真实记录学生在相应课程领域的成长经历和达到的发展程度。
- 2、在新一轮课程改革过程中呈现构建意义上的学习评价，向评价主体的多元化、评价内容的多重性、评价方法的多样化拓展，使学生学业评价真正成为真实描述与反映学生学业发展历程和状况的过程。

二、基本原则

- 1、综合性原则：学校的学分认定应该体现学生的学科要求与个性特征两个方面具体情况，全面反映基础知识理解，技能与方法掌握，情感、态度和价值观形成的基本情况。
- 2、科学性原则：学校的学分认定应该客观、公平、公正地体现学生思想品德、学习能力、交往能力和学习过程表现等四个方面情况，准确把握学生发展的关键因素。
- 3、激励性原则：学校学分认定应该注重以正面评价为重点，发现学生的“亮点”，鼓励学生自我展示，主动发展，逐步走向成功。
- 4、导向性原则：通过评价内容，引导学生调整发展目标，通过各种评价方法和手段，引导学生参与发展自身的规划，适时反馈矫正。
- 5、可操作性原则：学校学分认定的评价内容、方法的确定，必须符合学校教学工作的实际，并根据课改的进程，不断调整、完善，依据学分认定的其他基本原则，在保证评价的有效性的前提下进行，避免评价的简单化与形式主义的出现。

三、组织机构

1、学校成立学分认定与管理委员会

主任委员：游远新

副主任委员：俞联斌

委员：李秀菊、游爱萍、李正勤、各教研组长。

职能：负责对学分的认定、复议、答复和公告，

2、各学分认定小组

根据不同学习领域的特点设立若干学分认定小组，成员由教务处成员、年段长、班主任代表和学科任课教师担任。

职责：汇总学生的材料，进行复审，提出学分认定的初步意见。

3、学分记录与保存

有关部门：教务处、教科室和档案室。

职责：教务处负责学分认定过程的考试、考核，学分记录与统计工作，建立学分统计查询系统（提供学分管理所需的各项查询功能）；教务处和教科室根据学生的学分情况，分析、研究学校的教学情况，并对学生后续课程修习过程进行动态管理；档案室负责保存学生学分认定材料。

四、学分认定与管理的依据

1、教育部《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年版）》。

2、根据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2018级）课程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8〕69号）的文件精神。

3、学生毕业学分规定：普通高中学生完成相应课程规定课时学习并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学生毕业的学分要求为144学分，其中，必修课程116学分，选修I课程不少于22学分，选修II课程不少于6学分。其中综合实践活动主要通过研究性学习、社区服务、社会实践等方式实施。学校要积极组织学生开展科技创新、研学旅游、社会调查、野外考察、职业体验、党团活动、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活动，保证学生至少完成2个研究性学习课题或项目（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并按要求修满学分。

4、普通高中课程由必修、选修I、选修II三类课程构成。其中选修I课程包含选修I(A)和选修I(B)两个部分。一般1个模块教学时间为36学时，可获得2学分。

5、根据《福建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试行）》（闽教基〔2016〕53号），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通用技术、体育与健康、音乐和美术14门科目均设置水平合格性考试，物理、化学、生物、通用技术4门科目另设实验（实践）操作测试；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6门另外设置学业水平等级性考试。合格性考试范围为各学科目必修学分要求的内容，等级性考试范围为必修和选修I(A)的内容。

五、学分认定的具体操作程序与方法

（一）必修课程（学科类）学分认定的规定（责任部门：教务处）

1、学分规定：学生高中三年必须获得 94 学分以上（不包括研究性学习活动 14 学分，社区服务 2 学分，社会实践 6 学分）。

2、考试规定

（1）试卷命制

①语文、英语、数学三科（满分：150 分）：达到 90 分以上即可得到该模块学分。

②其它模块学科考试（满分：100 分）：达到 60 分以上即可得到该模块学分。

③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领域的模块考试、考查（满分：100 分）。

学生通过考试、考查达到 60 分以上且学时满 80%以上，考勤符合学校规定的即可得到该模块学分。这些模块考试考查由教研组或备课组具体负责，考勤由教务处负责。考试（考查）的形式按这些学科《课程标准》的有关规定和学科特点由教研组或备课组确定后报教务处统一安排。

（2）补考规定：语文、数学、英语 3 科模块考试没有达到 90 分（通过率为 60%）以上，其它学科模块考试没有达到 60 分（通过率为 60%）以上的学生必须参加补考，补考人数原则上控制在班级总人数的 3%以内。补考试卷由所在备课组负责命制，补考时间定在每学期开学后第 2 周末进行。

3、认定条件：

（1）语文、英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政治、历史、地理、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学科完成模块学习（36 课时）并经过考试考核后达到要求的得 2 学分。

（2）艺术、体育与健康领域内的模块考试（考查）达到要求的得 1 学分。

（3）必修课程（含选修一课程）的模块考试只安排在每学期的半期考试和期末考试两次常规大考时进行，平时的阶段测评机制按原有模式和机制运作，不作变动。

（4）考试不及格的学生，经教务处组织的补考及格后才能获得该学科模块学分。

4、认定程序

（1）模块学习（36 课时）结束后，由学校组织学生进行校内统一考试（也可参加市级、县级统一考试）。

（2）半期或期末考试后科任教师要在考试结束后 2 天内将本学科模块考试成绩报班主任（期末考试除模块考试成绩外还要报学期总评成绩），班主任汇总后上交到教务处。

(3) 技术、艺术、体育与健康的成绩由科任教师评定并将成绩报班主任，班主任汇总后上交到教务处。

(4) 教务处（教务员）根据考试结果将学生每学期应得的学分上传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登录地址：地址：<http://113.209.194.249>。

(5) 必修课程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直接负责学分认定。

(6) 必修课程的学分认定每学期进行一次，时间安排在学期结束后 2 天内进行或下一学期开学后 3 周内进行。

(二) 关于选修 I 课程学分认定的规定（责任部门：教务处）

1、学分规定：在必修的基础上，按各学科课程标准分类别、分层次设置若干选修模块供学生选择。选修 I 课程要求学生在高中三年（9 个学段）至少要得到 22 学分以上。

2、考试规定：与必修课程相同。

3、认定条件：与必修课程相同。

4、认定程序：与必修课程相同。

(三) 关于选修 II 课程学分认定的规定（责任部门：教务处）

1、学分规定：选修 II 课程为校本课程，三年总学分为 6 学分，安排在高一、高二，两年 8 个学段内完成。

2、考查规定

(1) 课程结束后，任课教师根据授课内容对学生进行考查，考查的形式由教师自行确定（卷面和实践考查皆可）。

(2) 考查结束后，教师按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评定学生成绩。

(3) 成绩评定好后，任课教师到教务处领取《选修 II 课程学分认定申请表》按规定评定成绩后交教务处。

3、认定条件

学生在二年（高一、高二）8 个学段内，每年达到 9 课时并经过考查合格后得 0.5 学分；达到 18 课时并经过考查合格后得 1 学分；达到 36 课时并经过考查合格后得 2 学分。

4、认定程序

(1) 科任教师组织学生考查，评定出合格、不合格 2 个等级后将考查结果报教务处。

(2) 教务处根据考查结果将学生每学期应得的学分记入相关表格。

(3) 选修 II 课程由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委托教务处直接负责学分认定。

(4) 每学期认定一次，时间安排在学期结束前 1 周内进行。

(四) 研究性学习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教务处）

1、学分规定：研究性学习 6 学分（2020 级学生）。

2、认定条件

(1) 学生在高中三年中要完成 2 个课题研究或项目设计，以开展跨学科研究为主。

(2) 登录智慧校园管理平台，地址：<http://113.209.194.249>，学生在“永定一中高一研究性学习参考课题及指导老师”、“永定一中高二研究性学习参考课题及指导老师”中完成选题工作，形成研究性学习小组，完成《研究性学习课题开题报告》中有关栏目的填写（包括：《研究性学习课题中期检查报告》；《研究性学习课题阶段性工作小结记录表》；《研究性学习结题报告》等）。

(3) 上交一篇字数在 1000 字以上的研究论文或作品。

3、认定程序

(1) 教务处组织专人审核各课题组上交的研究性学习材料，有不符合规定的，立即通知有关指导教师，要求该课题组 1 周内补齐材料，否则学校不予认定学分。

(2) 教务处将审核后的材料交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进行学分认定。

(3) 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将确定学分后的材料送回教务处。

(4) 教务处根据学分确认材料将学生应得的研究性学习学分上传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登录地址：地址：<http://113.209.194.249>。

(5) 研究性学习学分认定每学年进行 1 次，时间安排在高一、高二第二学期结束 1 周前进行。

(五) 志愿服务（责任部门：政教处、团委）

1、学分规定：学生高中三年必须获得 2 学分

2、认定条件

(1) 学生在课外时间进行，高中三年不少于 40 小时。

(2) 学生在高一时参加志愿服务 20 小时以上得 1 学分；在高二时参加志愿服务 20 小时以上得 1 学分。高三不再安排志愿服务。

(3) 学生必须上交经服务单位认可的证明材料（盖上公章）才能评定学分。

3、认定程序

(1) 学生将参加志愿服务的有关证明及图片上传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登录地址：
地址：<http://113.209.194.249>。

(2) 政教处审核过关后交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进行学分认定。

(3) 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将确定学分后的材料送回教务处，教务处根据学分确认材料将学生应得的社区服务学分上传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登录地址：地址：
<http://113.209.194.249>。

(4) 社区服务学分认定每学年进行 1 次，时间安排在高一、高二第二学期结束前 2 周进行。

(六) 社会实践的学分认定（责任部门：教务处）

1、学分规定：学生高中三年必须获得 6 学分。

2、认定条件

(1) 学生在高中三年中每年参加社会实践活动 1 周得 2 学分，三年共 6 学分。

其中，高一参加校内社团活动或研学活动得 2 学分；高二参加军训活动、社会考察等得 2 学分；高三校内社团活动、职业体验等得 2 学分。

(2) 学生上交教务处 1 份经社会有关部门认可（加盖公章）的社会活动材料或自己参加社会实践活动的总结（体会）、小论文等，并上传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登录地址：地址：<http://113.209.194.249>。

3、认定程序

(1) 教务处系统审核后交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进行学分认定。

(2) 学校学分认定委员会将确定学分后的材料送回教务处。

(3) 教务处根据学分确认材料将学生应得的社会实践学分上传到智慧校园管理平台，登录地址：地址：<http://113.209.194.249>。

(4) 每学年认定一次，时间安排在高一、高二第二学期第 3 周进行。高三安排在第一学期结束前 2 周进行。

本方案的解释权是学校学分认定与管理委员会。

永定一中

2018 年 9 月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学生发展指导方案

一、指导思想

高中阶段是学生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也是学生选择未来人生发展方向的关键期。国家各种教育类文件明确指出加强学生发展指导，《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中提出“建立学生发展指导制度，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等多方面指导”；《教育部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的实施意见》（教基〔2014〕10号）指出“要加强学生生涯规划指导”。做好学生发展指导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充分尊重当代高中学生成长的个性特点和时代特征，促使学生认识自我，发现自我兴趣与特长，从而指导学生积极主动地进行高中三年学习，为未来的职业和人生的发展做好思想、品德和业务等多方面能力准备的重要途径；同时，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和谐发展，为培养更具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年轻一代奠定基础。

二、组织机构

（一）学生发展指导小组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

成 员：张金林、马元灿、俞联斌、游爱萍、李正勤、林炎昌、黄秉昌、肖小龙

（二）学生发展指导中心

主 任：林炎昌

成 员：黄秉昌、肖小龙、年段长、班主任、家长

三、基本原则

- 1、坚持以学生为本，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
- 2、坚持面向全体学生，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尊重个体差异；
- 3、坚持全员参与，把生涯发展教育与日常教育教学有机结合；
- 4、坚持统筹安排，合理规划不同年级段生涯规划教育的内容与重点；

5、坚持校本实践，从学校和学生的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开展教育，并将其持续贯穿高中三年教育过程。

6、坚持注重挖掘和利用各种资源，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社区、社会等各方面的力量。

四、工作目标与具体内容

1、工作目标

学生发展教育指导，主要是加强对学生的理想、心理、学业、生活、就业等多方面指导，这里主要是学生生涯发展指导。强调以生涯认识为基础，以生涯探索为重点，以生涯决策为目标，对学生进行全方位、多角度、有层次的指导，让学生在高中阶段形成合理的学习目标和计划，树立正确的职业观，合理地选课选考，科学地规划人生，帮助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认识职业、关注未来，为其将来在社会上更好地发展，激发潜能，做好未来人生的准备。

2、具体内容

具体内容包括生涯认知、生涯探索、生涯决策等三个方面，高一年段以“生涯认知”为主，高二年段以“生涯探索”为主，高三年段以“生涯抉择”为主，三者缺一不可。

3、工作步骤

第一步，指导学生认识自我。运用《自我认识测验》《性格测验》《气质类型测验》《职业性向测验》等量表进行测评，使学生清楚自己喜欢干什么（职业兴趣）、能够干什么（职业能力）、适合干什么（个人特质）、最看重什么（职业价值观）等。

第二步，指导学生确立职业目标。通过《兰德职业倾向量表》的测验，让学生获取职业相关知识，明确自己喜欢的职业是否适合自己，从而确立自己的职业目标。

第三步，明确高中阶段目标。通过模拟高考志愿填报、模拟招聘及开展行业体验等活动，让学生了解上大学所需具备的各项条件，以及从事目标行业所需要的基本素养，进而相对准确地确定高中各阶段发展目标，包括学业成绩目标和综合素养培养目标。

第四步，评估与修正阶段性目标。指导学生每学期对自己的阶段性目标进行评估，找出问题与差距，并根据阶段性目标完成的情况，对下一步目标进行修正。综合生涯规划指导结果，建立学生生涯发展档案。

五、实施途径与方法

(1) 开设内容丰富的学生生涯发展指导系列课程

学生生涯发展指导课程分必修课、选修课和学科渗透等三类课程完成，必修课主要依靠心理健康课程实施，并邀请相关专家或者校友定期为同学们开设生涯辅导课，拓宽视野；选修课主要依靠班主任、生涯导师及团委、德育处等实施，帮助学生更好地了解自己，发展兴趣与特长；学科渗透主要是在老师的课堂教学中渗透完成，以增强学生的学科素养，为自身发展增加动力。生涯发展指导课程要注意将研究性学习、社会实践、社区服务等相结合，避免单纯的知识讲授，更应该多以活动课的方式帮助学生体验与成长。

三年课程安排如下见附件。

(2) 建立学生生涯发展导师制

针对学生的个性差异，更好地给学生提供理想、学业、生活、心理和生涯等方面的指导，学校给每位学生配备导师，建立学生生涯发展导师制。导师制就是从学生个体的生涯发展特点和需求出发，引导学生更好的认识自我，探索外部，促进学生做好选择并为之不断努力的个别化生涯辅导方式。导师制主要由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两部分构成。校内导师以学校的领导、各个部门处室的中层行政人员以及各个学科的老师等组成。校外导师是学校聘请综治副校长、企事业单位人员、学生家长、大学老师、校友等社会优秀人员作为学生的导师。以校内导师为主，校外导师为辅。同时，学校制定导师制的具体实施方案和评价机制，实现班主任与导师制并轨引导学生生涯发展的管理机制。

(3) 开展系列生涯发展指导活动

为了能给学生创造更多接触社会的机会，帮助他们获得来自一线的、真实的职业信息，了解职业的特点，明确专业的方向，进行合理的生涯决策；同时，激发学生自主学习的动机，更清晰地规划自己的高中业生涯，每年寒暑假和节假日，学校开展系列生涯访谈、生涯讲坛、生涯主题班会、家长大讲堂、校友大讲堂、高校宣讲团、社团等丰富多彩的活动。还可以利用班会、升旗仪式、板报、校园广播、校园网、体育文化艺术节等各种载体，搭建展示学生才能的平台，开展职业生涯设计大赛、模拟招聘、研学游学、开设讲座等一系列活动。通过各种指导活动，拓宽学生的人生视野，感悟职场人生

与经验。

六、建立学生生涯发展报告和档案

为了科学地、量化地为学生了解自己性格倾向性和职业倾向性，立足于生涯发展与职业规划的角度，系统地从兴趣、性格、能力、价值观、学科倾向性等方面测试来帮助学生深入了解自己的个性特征及潜在优势，学校与福建省至道科技有限公司的智慧校园 ERP 管理平台合作构建“高中生生涯发展教育系统”，通过测试、指导，促进学生形成了个性化的生涯发展报告，为学生学习、升学提供了相对科学发展重要依据。同时，积极探索利用网络技术建立“生涯发展档案”，记录学生生涯发展历程，作为评价学生发展状况的依据，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相关内容之中。

七、建立教育实践基地

学生生涯指导最有效的途径是实践与体验，使学生走进社会，了解社会。为了给学生创造更多的实践机会，为了使学生的体验更便捷并有实效，学校将与区法院、区医院、区图书馆、客家博览园、土楼公司、客家家训馆、新华书店、福龙马公司、龙洲公司等 20 多个企事业单位建立生涯发展教育实践基地，建立厦门大学、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医科大学、华侨大学、龙岩学院等高校专业探索基地，为学生搭建生涯体验和学习实践平台。每个假期，学生都应结合自己的职业意向按照学校的要求进行职业体验活动，了解各个行业的现状及发展趋势，了解各种职业所需的资格和能力；了解各种职业的工作环境；了解各种工作者的工作状态；了解各种职业的社会意义；思考自己与该职业的匹配度，提升自己的职业能力。要求每位学生都要参加一次以上的职业体验活动，并记录体验过程，撰写体验总结与感悟，并通过主题班会交流分享。这样，使学生通过不断地亲身实践，体验职业，感悟人生，明确方向，实现生涯决策。

八、建立保障机制

学生生涯发展指导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学校的校级领导、各处室各部门、各年段、各学科教师、家长等大力配合支持。为了确保生涯发展指导工作顺利开展，我校制定一系列保障机制，主要从经费保障、师资保障、制度保障、责任落实、校本培训、场地保障、激励机制等促进生涯发展教育的实施。

附件：高一年段课程实施内容（生涯认知）

内容体系	课题	课型	涉及内容	授课老师	与德育主题活动联系	年级德育目标
(一) 适应高中	1. 中学生职业生涯规划概述	主题班会	1. 生涯规划的价值 2. 课程内容、要求及学习目标 3. “入学适应测验”	心理教师 班主任		重在行为习惯、学习习惯的培养，科学的学习方法的培养
	2. 走进、适应、融入高中	主题班会	1. 高一新生主要的适应内容 2. 融入高中	班主任		
	3. 我的生涯彩虹	训练课	1. 体验我的生涯角色 2. 《舒伯的生命彩虹》	心理教师 班主任	与“理想教育月”相结合	
	4. 我的高中我做主	励志课 主题班会课	1. 规划自己的高中生活 2. 拟定个人生涯规划书	班主任		
	5. 让目标成为人生抉择的灯塔	主题班会	如何有效地制定目标，实现目标	班主任	与“革命传统教育月” “活动相结合”	
(二) 认识自我	1. 了解我的个性	测试课	1. 了解我的个性 2. 个性和职业的最佳匹配 3. 分析职业和个性之间的联系 4. 成功特质大搜索 5. 测量《特质清单》《九型性格》《性格倾向测试》《霍兰德性格类型和职业匹配表》《性格类型与职业方向》	心理教师	与“心理健康教育月”相结合	
	2. 我现在和将来的才能	测试课	1. 能力及能力的分类 2. 能力与职业的匹配关系 3. 我的能力与职业 4. 测量《多元智能核查表》	心理教师		
	3. 了解我的兴趣	测试课	1. 兴趣与生涯发展 2. 我的兴趣类型和职业 3. 测量《霍兰德职业兴趣量表》 4. 我的兴趣类型和职业	心理教师 班主任		
	4. 我的价值观	测试课	1. 价值观与生涯发展 2. 我的价值观 3. 价值观与职业 4. 测量《个人价值观排序》 《价值观问卷》	心理教师 班主任	与“公民道德建设月”相结合	
总结、成果展示			阶段性生涯规划检视、总结、成果展示	教师、班主任、年段		

高二年段课程实施内容（生涯探索）

内 容 体 系	课 题	课 型	涉 及 内 容	授 课 老 师	与 德 育 主 题 月 活 动 联 系	年 级 德 育 目 标
(三) 掌控情绪	学会把握自我情绪	1. 励志课 2. 主题班会“我的情绪我做主”	1. 有关情绪心理原理 2. 合理情绪疗法 3. 测量《情绪测量表》 4. 训练	心理教师 班主任	与“安全教育月”相结合	重在理想教育、学习意志品质的培养
(四) 学会沟通	学会沟通	励志课	1. 有关人际关系心理学原理 2. 学生人际交往技巧、策略及训练 3. 测量《人际交往沟通能力测试》	心理教师		
逆商 (五) 培养	愈挫愈勇	主题班会	1. 培养逆商 (AQ) 的价值 2. 测测你的逆商 3. 训练——寻找挫折的积极意义	心理教师 班主任		
(六) 了解职业	1. 职业知多少	励志课	1. 职业分类知识 2. 生涯发现——职位大观	班主任	与“心理健康教育月”相结合	
	2. 走进职业深处	励志课	1. 寻找职业、发现职业、剖析职业 2. 职业评估的标准 3. 关注行业信息、展览、论坛	班主任		
	3. 不做职业单相思	励志课主题班会	1. 澄清自己的职业意向 2. “我的职业梦”	班主任		
	4. 职业价值面面观	励志课	1. 价值观面面观 2. 剖析价值观内涵	班主任		
	5. 学会管理生涯	规划课	1. 生涯价值的管理 2. 生涯管理方案 3. 提升行动力	心理教师		
总结、成果展示			阶段性生涯规划检视、总结、成果展示	教师、班主任、年段		

高三年段课程实施内容（生涯决策）

内容体系	课题	课型	涉及内容	授课老师	与德育主题月活动联系	年级德育目标
（七） 提升学习力	提升学习力	规划课	1. 学习力内涵及其重要意义 2. 学习动力、学习毅力 3. 学习能力训练	心理教师	与“理想前途教育月”活动相结合	重在树立远大抱负、良好的心理素质、奋斗精神的培养
	学会高效复习	励志课	1. 复习必要性 2. 高效复习方法	班主任		
	学会高效考试	励志课	1. 考试规律分析 2. 答题技巧简介	教师		
（八） 选择专业	走进大学,了解专业分类	规划课	1. 认识高效类别 2. “我心目中的大学” 3. “我的大学可行性分析” 4. “我的大学准备攻略” 5. 指导高考填报志愿	班主任		
总结、成果展示	阶段性生涯规划检视、总结、成果展示			班主任、年段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选课走班”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国家《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试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普通高中（2018级）课程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高考综合改革的要求，适应时代发展的需要，大力推进教育创新，努力构建充满活力的普通高中课程体系，为造就优秀人才奠定基础。

二、总体思路

根据我校实际情况，借鉴高考综合改革的有益经验，我校采用“双班运行（行政班与教学班），导师引领”的教学管理机制，语文、英语、数学等科目按行政班教学，在满足学生“6选3”组合需求的基础上，采取以“定2走1”的教学班分班模式，开展选课走班教学。本方案主要适用于物、化、生、政、史、地六科的选考与学考，其它学科的选课走班教学可以参照执行。

三、领导机构

成立永定一中选课走班工作领导小组，具体组成如下：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俞联斌

成 员：游爱萍、林炎昌、胡璋育、游志斌、年段长

主要职责：

- 1、把握新高考综合改革发展的方向，制定高考综合改革工作方案；
- 2、对高考综合改革进行指导、协调、督促、检查、评价等；
- 3、为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提供后勤保障和政策支持；
- 4、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具体困难，总结和部署阶段性工作。

四、实施安排

1、高一上期（9月—12月）

开设学生生涯发展指导课程；建立学生生涯发展导师制度，导师深入与受导学生交谈，了解学生发展定位、学业成绩、性格特征等，为学生的选科提出合理的建议供学生参考。（负责部门：学生发展中心、年段）

2、高一上期（1月）

利用软件系统，对学生进行“选课走班”摸底调查。（负责部门：教务处、年段）

永定一中学生学科兴趣摸底表			
姓名		班级	
选择学科	选科一	选科二	选科三

3、高一下期（3月）

教务处以学生选课的摸底意向，在“定2选1”的原则上，提出高二行政班与教学班的设置方案和教师配备要求。（负责部门：教务处）

4、高一下期（4月—5月）

对学生和家长进行宣传、指导。（负责部门：学生发展中心、年段）

5、高一下期（6月）

学生在教务部门提出的行政班与教学班开设种类的基础上，利用智慧校园选课系统，学生完成最终选科，学生的选课情况必须经家长的签字确认。（负责部门：年段）

6、高一暑期（7月）

教务处结合学生选科结果，完成编班排课工作。（负责部门：教务处）

7、高二上期（9月初）

学生走班上课指导，正式实施走班制教学。（部门：教务处、年段）

四、教师职责

1、行政班班主任职责：

（1）加强对本班学生的选课指导，掌握本班学生的选课情况及走班教学时段的学生分布情况。

（2）加强对行政班学生的物品安全、分类选课走班教学课堂纪律等教育。

（3）做好选课走班教学的请假工作，对选课走班教学请假学生进行情况核实，并

从严控制，对确需请假学生签好请假单。

(4) 协助年段做好选课走班教学时段的巡课管理工作。

(5) 按不同的类别成立班内学生选考科目学生小组，为选考同一学科的学生间学习交流提供平台和方便。

(6) 关注选课走班学生的学科情况，多与学科任课教师沟通。

2、教学班任课教师职责：

(1) 教学班任课教师要求一岗双责，既要完成课程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又要承担起教学班的学生管理、财产安全管理责任。

(2) 按照教学班学生名单，遴选教学班的主要班干部，明确职责，将考勤、作业收缴等工作分工到人，充分实现学生的自主管理。按照教学班管理要求，实行小组制管理，以原行政班为单位，按学生所处楼层不同将教学班内学生划分为几个学习小组，座位安排时应尽量将来自同一行政班的学生安排在一起，将来自同一楼层的学生安排在同一小组，教学班座位安排应有利于教学管理，座位一旦确定不允许随意调换。

(3) 严格落实教学班的考勤制度。课前由教学班班长负责点名考勤，考勤结果任课教师在课前需加以核实确认。

(4) 加强教学班与行政班的联系，实现无缝隙管理。任课教师应熟悉教学班内学生，知道每一个学生的行政班级，将学生的上课表现作业情况，多与行政班班主任沟通。行政班班主任要经常了解本班学生在不同教学班的学习和思想状况，共同加强对学生的教学管理。

(5) 由于选课教学班课表执行，多科目捆绑并开，课与课之间学生需要换场，并确保下一节课能按时上课，选课教学班任课教师不要拖课，确保有充足的时间让学生和教师转换教室。

(6) 因教学班课表执行多科目捆绑并开，故临时调课较为困难，如需请假的老师应至少提前一天报报教务处，以便安排其他教师代课。

五、班级管理

1、实行行政班班主任与教学班任课教师共同负责制。行政班班主任负责学生思想教育、行为规范教育、班级管理等工作，教学班任课教师是该教学班的学科导师，是教学班学生教学管理的核心，是教学班中教学、纪律、财产、安全管理的第一负责。

2、教学班实行走班小组制管理。教学班任课教师将教学班内学生划分为几个学习

小组，座位安排时尽量将来自同一行政班的学生安排在一起，固定学生座位，确定教学班教学座位表，每次教学中学生座位不允许随意调换。

3、建立健全教学班班级组织机构，教学班任课教师应及时确定班长、副班长、学科代表、学科小组长等学生干部，并明确相关职责。

六、学生管理

1、学生根据自己选定的走班课表，提前 5 分钟携带本课程学习所需的资料物品到指定教室集中等候考勤与上课。

2、为保证重要物品安全，在走班教学时段，钱包等重要物品应随身携带。在离开行政班前座位桌面上物品要拿走，并整理干净。在选课走班学习中，按指定时间指定教室参加学习，不得翻动所在教学行政班学生的物品，自觉维护教学班所在教室的卫生与课桌等公共设施。

3、自觉遵守教学班的考勤制度，学生如不能按时上课，除按照学校日常请假制度规定外，需至少提前一节课分别向行政班班主任和年段办理请假手续，填写请假条，将请假条交学科小组长，再由学科小组长在课前交教学班班长。

4、学生参加教学班课程学习，应按时到达上课地点，否则将视为迟到。下课前离开，将被视为早退。迟到或早退超过 15 分钟者，按旷课处理。学生未办理请假手续而不上课，将视为旷课。迟到、早退三次，以旷课一节论处。

5、旷课、迟到、早退是严重的违规行为，视情况将接受诫勉谈话和纪律处分。诫勉谈话：旷课 1~2 节，由行政班班主任和学科教师分别教育。旷课达三节或以上者由年段与学生（或学生家长）谈话，并根据情节按照校规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

6、按任课教师安排的固定座位就坐，不得随意调动座位，课堂上认真听讲，积极思考，课后独立，按时完成作业。作业最迟在课后次日上午第二节前，交所在楼层的学科小组长，学科小组长收齐后交任课教师。

7、由于走班教学课表执行多科目捆绑并开，课与课之间学生需要转场，为确保下一节课能按时上课，务必请学生在离开行政班班级前带足需走班上课的连开的几科学习资料，一堂课结束后及时转换教室。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校本课程 开发与实施方案（修订稿）

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明确提出：“改变课程管理过于集中的状况，实行国家、地方、学校三级课程管理，增强课程对地方、学校及学生的适应性。”“赋予学校合理而充分的课程自主权，为学校创造性地实施国家课程、因地制宜地开发学校课程，为学生有效选择课程提供保障。”

福建省教育厅出台的《关于做好普通高中（2018 级）课程实施有关工作的通知》（闽教基〔2018〕69 号）文件规定：选修 II 课程由地方、学校根据当地社会、经济、科技、文化发展的需要和学生的兴趣开发若干模块，学生按照毕业或升学修习以及个性化发展特殊需要进行选择。学生在选修 II 课程中至少应获得 6 学分。

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适应新高考综合改革，特修订永定一中校本课程开发与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2016〕20 号），以及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纲要》文件精神为依据，全面落实新高考改革实施方案，逐步完善我校课程结构。着眼于学生未来的发展，提高课程的适应性。提升教师的课程意识，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实现学校课程的创新，形成学校办学特色，提升学校办学的品位。

二、校本课程的规划

1. 整体思路

立足学校资源，家乡资源；以学生发展为本，以学生需求为依据，依靠全体教师共同开发校本课程；以教育科研为后盾，以激发学生的兴趣为突破口，切实加强校本课程开发、实施和领导，保证质量。

2. 规划目标

校本课程开发目标应与国家课程、地方课程培养目标上确保一致，要与新高考综合改革教学要求“选课走班”，录取“二依据一参考”等政策相配套。同时，我校的校本

课程开发还要体现永定“红色文化”、“客家文化”的特色。为此，校本课程的开发，将紧紧围绕以下的培养目标而展开：

(1) 立足于面向 21 世纪的知识经济、现代信息技术、全球一体化的发展对人的素质的要求，以发展性学力和创造性学力培养为着力点，为学生的终身学习、终身发展、可持续发展打好基础。

(2) 为学生参与社会生活打好基础，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思想道德品质；学会共同生活，促进情感和态度的发展；塑造完善的人格，促进学生个性的充分发展。

(3) 注重科学性和人文性相结合，以培养学生科学素养、科学方法和实践能力为着力点，突出人文素质的养成。

(4) 具有永定地方特色，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客家文化。

(5) 关注学生个体的差异性，开发多层次、多类型、多规格的校本课程，以实现每一位学生都得到充分而全面的发展。

(6) 逐步开发、不断改进和完善校本课程体系，促进学校、教师、学生的共同发展和特色发展。

3. 课程框架

依据《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以发展学生核心素，养培养全面发展的人为目标，结合我校的办学思想、教育教学资源状况、教师特长和学生需要，将校本课程设置为五大系列，总体框架说明如下：

(1) 人文底蕴系列。课程目标是进一步学习古今中外人文领域基本知识和成果，理解人文思想中所蕴含的认识和实践方法，尊重文化艺术的多样性，提升发现、欣赏、评价美的能力，提高艺术表达和创意表现的兴趣。主要内容包括：中外文学欣赏、逻辑学、演讲与辩论、英语会话与阅读、民风民俗、声乐、舞蹈、摄影、书法等。

(2) 科学精神系列。课程目标是进一步拓展学生科学知识视野，提高科学探究能力，了解科学研究方法，体验科学探究过程，形成科学的态度、情感和价值观，运用科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内容包括：环境与资源、生命科学、物理、化学、天文、航天、自然地理、学科竞赛、科学家传、科学史等。

(3) 健康生活系列。课程目标是进一步理解生命意义和人生价值，有安全意识，自信自爱，能管理自己的情绪，和谐人际交往，掌握适合自身的运动方法和技能，强健体魄，促进身心健康发展等。内容包括：生涯规划、球类运动、棋类运动、各类社团活动等。

(4) 实践创新系列。课程目标是进一步提高劳动积极性和动手操作能力，学会使用简单的工具和设施，对常见的材料进行简单的加工，掌握提高生活质量的基本技能，进一步理解技术与人类文明的有机联系，提高将创意和方案转化为有形物品或对已有物品进行改进与优化的意识和能力等。内容包括：烹饪、科技发展史、科技创新工作室、生活中的科学等。

(5) 学会学习系列。课程目标是进一步正确认识和理解学习的价值，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适合自身的学习方法，有终身学习的意识，有数字化生存能力，主动适应“互联网+”等社会信息化发展趋势等。内容包括：学法指导、班团主题活动、机器人竞赛、数字媒体技术等。

三、校本课程的开发与实施

(一) 原则

1. 地方性原则。校本课程开发要体现永定地方特有文化。永定是革命苏区，也是客家人聚集区，弘扬革命传统教育，传承客家文化都是富有永定地方特色的课程资源。

2. 科学性原则。提倡和推崇科学，重视各门科学知识在校本课程体系中的地位，及时吸收科学发展的新成就。在课程目标中，要有科学方法论教育目标。

3. 人文性原则。在校本课程开发中，应给人文素养一定的位置，注重追求和肯定人的价值，人的个性发展，人的智慧和审美道德。在校本课程的目的上，崇尚个性；在校本课程实施过程中，重视受教育者的需求和兴趣，讲究教学方法，为学生健康而有个性地发展提供保障，使每个学生各自原有的基础上充分发展其特长。

4. 针对性原则。在校本课程开发的过程中要注意从学校的实际和办学特色出发；从学生的兴趣、爱好和特长出发；从教师的专长出发。即校本课程的开发要有利于形成学校的特色，有利于发展学生的特长和有利于发挥教师的专长。

5. 多样性原则。校本课程为学生提供了较大的选择余地，而选择余地的大小，取决于学校课程开设门类的多少。校本课程开设的多样性程度越高，学生选择余地就越大，学校在培养多样化的人才，满足社会多样化的需求方面，成功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6. 趣味性原则。校本课程要尽可能提供趣味性较强的内容和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和学习动机。尽可能采取自主、探究和合作的学习方式，促使学生拓展思维、开阔视野，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二）机构

1、领导小组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俞联斌

成 员:李秀菊 游爱萍 江子磐 林炎昌 胡璋育 游志斌 谢亮超 包喜

职责:负责制订校本课程开发实施方案，提出校本课程开发方向，制订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2. 审议小组

组 长: 游远新 副组长: 俞联斌

成 员:林庆增 黄河 廖占荣 刘晓涛 范金雪 张志文 卢小琴 黄春燕 温荣元 周利勋 谢民昌 戴兆敏

职责: 负责对校本课程的政治性、科学性、严密性、可行性进行审议，提出改正意见。

（三）实施

1. 校本课程开发的程序

（1）领导小组根据教师资源优势和学校现有硬软件资源，确定校本课程开发模块主题。

（2）教师编写《校本课程开发申报表》（附表一），包括具备开设课程的基础、课程教学目标、课程内容概要、课程实施计划、主要教学方式、学业评价方式。

（3）学校校本课程审议领导小组根据《校本课程审议表》（附表二）审定开发校本课程模块，论证评估的重点是：①该课程开发是否有利于发展学生的核心素养；②该课程是否有利于促进学生个性特长的发展。

(4) 已审定的校本课程模块，依据审议领导小组提出的修改建议，修订课程纲要和模块目录。由任课教师填写《校本课程课程纲要》（附表三），包括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实施、课程评价等，保证所开发的课程资料和信息准确科学。以模块形式或专题形式开设，每个模块以 18 学时为适。上交后教务处统一印刷成册。

(5) 组织实施校本课程教学，及时收集学生学习该校本课程模块的建议和意见，由学生填写《校本课程学生问卷调查》（附表四），以完善该校本课程模块。

(6) 学年末，审议委员会评价校本课程实施情况，展示优秀校本课程成果。

2. 教学形式

校本课程安排在高一、高二年段实施，执行选课走班教学，为高二年段“六选三”的选课走班教学做好准备，每周 1 至 2 课时，每学期 18 周。学校鼓励教师积极寻求教学方式的创新，可以打破固有的教学模式，尽可能给学生更大的自主活动和更多的相互交流的机会。

3. 学生选课

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爱好自主选择科目，采用学校选课系统，班级人数超过 54 人自动关闭，班级人数不足 30 人，此门课程不开设，选修该门课程的同学重新再选。

（四）管理

1. 建立校本课程管理和教师考核制度

学校将定期对各模块校本课程教学质量进行评议和审议，以改进校本课程的品质。评价主要参照教师的自我评价和同行审议，同时参照学生的课程满意度调查。学校鼓励教师对自编使用的模块校本课程“教材”不断修改、充实、完善，力争通过三年的努力，将审定和汇编一定数量的校本课程教材。

具体评价内容：

(1) 教师从教必须有计划、有进度、有教案，有考勤评价记录。

(2) 教师应按学校整体教学计划的要求，达到规定的课时与教学目标。

(3) 教师应保存学生的作品、资料及在活动中取得的成绩资料。

(4) 教务处通过听课、查阅资料、调查访问等形式，每学期对教师考核，并记入业务档案。

2. 对学生校本课程的学习纳入学分制管理

评价采用定性为主、定量为辅的等第制和学分相结合。因校本课程采用走班制教学模式，学校加强对校本课程的管理，防止学生出现两极分化现象，将采用定班级、定地点、定学生干部（班长、课代表、小组长）、定时间等，建立学习活动记录手册，确保学生能认真进行校本课程的学习。教师根据每个学生参加学习的态度进行评价，可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记录，作为“优秀学生”评比条件。校本课程不采用书面的考试或考查方式，但要作考勤评价记录。学生成果可通过实践操作、作品鉴定、竞赛、评比、汇报演出等形式展示，成绩优秀者可将其成果记入学生学籍档案内。

（五）保障

1. 硬件保障

学校将划出必要经费作为校本课程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以保证校本课程实施所需的教室、活动场所、教学设备、设施添置、资料购买、教师培训与对外交流等。学校信息中心和图书馆确保提供课程资源信息，学校教科室定期汇编校本课程优秀案例，开展校本课程校本教研。

2. 制度保障

- （1）将校本课程开发纳入教研组、备课组和教师业务考核中。
- （2）校本课程与必修课程一样，计入教师工作量，工作实绩载入业务档案。

永定一中

2018年9月

永定第一中学 “十三五” 校本培训三年规划

(2016.9-2019.9)

校本培训对学校教育教学的可持续发展，对教师自身专业素养和业务水平的提高，具有重大的意义。为使广大教师能尽早、尽快适应即将开始的新一轮课程改革和新高考改革要求下的理念更新和角色转换，学校针对本校教师存在的理念、方式和手段等问题和瓶颈，按照理论和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在教师职业道德修养、现代教育教学理论、课堂教学方法及科研课题探讨等方面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富有成效的各项培训活动，以促进教师队伍建设的内涵发展，促进学校教育教学的质量提升。

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新课程标准》，按照各级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要求，积极探索以学校为主要培训基地、校长为培训第一责任人的校本培训模式，充分发挥本校的培训功能和优势，实现培训内容、培训模式的校本化，转变教师的学习和教育观念，激活教师的教育潜能，提升教师的师德品位，促进教师专业成长和生命活力，努力营造教师终身教育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格局，形成一支结构合理、素质全面的师资队伍。

二、工作目标

1. 促进教师树立良好师德，增强教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形成良好的教风、校风。
2. 提高学校教师终生学习的自觉性和积极性，树立和增强以校为本，以师为本的观念，引导教师自主学习、实践、研究、提高，成为学习型的教师。
3. 不断更新教师的教育理念，使之符合新一轮课程改革和新高考改革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师的知识结构和能力结构，使之具有综合教育的能力和锐意创新的能力；进一步发展教师的个性特长，使之形成自己的教育教学风格和特色；进一步拓宽教师的科学文化视野，夯实其理论功底，使之成为学科骨干。
4. 充分发挥学校对教师的培训功能。切实加强教师培训与教学实际的结合，提高教师培训的积极性、主动性。建立教师理论学习与教学实践相结合的评价机制，强化学校对教师的培养功能。
5. 不断提高教师的教科研能力，提高其驾驭课堂教学的能力，发挥学校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各级名师的教学示范、辐射作用，培养更多的优秀教师，扩大教学骨干群

体，不断优化教师结构，提高学校教师的整体素质。

三、培训内容

1. 教育政策法规、职业道德修养规范的学习。学习上级有关教师职业道德的文件，加强教师的职业道德培训教育，纠正教师职业中的不良行为，研究教师职业道德的评价标准，发挥教师职业道德与教育的功效，促使教师自觉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2. 教育名家的教育思想、教育教学理论的学习。组织全体教师学习著名的教育思想、教育教学理论以及最新的教育教学理念、教育学心理学的最新成果学习，以促使教师改变教学理念，提高教育理论水平。

3. 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知识、技能和教学常规通识培训。随着时代的发展、信息技术的发展和新课标的实施，教师的专业知识也需要不断地更新，教学手段需要不断地优化，新教师的上岗更需要从教学常规做起，这样才能保证教育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4. 教科研专项培训。学习课题研究的规范要求，促使教师掌握教育学科科研的方法，学会教育教学的科研，学会以问题为中心进行研究和反思，形成科研成果，并积极推广应用科研成果。

5. 现代教育技术的培训。组织相关教师对使用计算机、多媒体、网络技术、现代信息技术、现代教育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进行培训，促使教师学会使用多种媒体辅助教学。

6. 教育教学管理培训。组织学校年段长、教研组长、备课组长、班主任等进行教育教学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其教育教学管理的水平。

四、培训形式

1. 教育教学理论学习。每学年开学之前开展为期一周的政治和业务集中学习（其中，政治和教育法规学习不少于二天），在学年教学期间适时组织集体学习与教师自学相结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深入、理性地反思，逐步形成自己的教育理念。培训内容针对教学实践中的现实问题，力求通过相关的培训能解决实际问题，注重实效性，促使教师不断自我提高，自我发展。

2. 聘请专家讲座。针对教师在教育教学中普遍出现的疑难和困惑，邀请师校领导、专家来校举办专题讲座。一方面学习新的教育教学理念，一方面帮助教师答疑解惑。

3. 拜师结对活动。拜师结对活动是我校近 20 年来培养新教师的有效举措，我们还将新的形势下进一步改革和完善这一举措，使青年教师能尽快地适应新的岗位和新的

形势，快速地成长起来。

4. 学习与教学反思。教师在学习过相关理论或每节课后，要认真进行分析反思，并在教案上填写教学反思，教案上至少有 1/3 的课时应有书面撰写的教学反思。每次考试后要全面分析学生学习情况，做好试卷分析。另外，我们还要按教育局的部署，要求每位老师每学期写一篇教育教学随想（或教学经验），促进教师对自身教育教学实践作深度思考。

5. 积极参与公开教学活动。每位教师每学年至少上一节教改实践公开课，课前要认真备课，在集体研究的基础上形成教案，课后要认真研讨，并形成相应的书面材料。凡参与课题研究的老师还应围绕课题，每学期上 1—2 节课题实验课，在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中进行研究探索。每位教师每学期至少听 10 节课，听课后要有中肯、务实的评课交流意见。听取的公开课要全面分析，形成正反两方面的书面意见，让教师们在互相听课学习中共同进步。

6. 积极参加教育科研。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或参与省市课题研究。通过课题研究解决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并形成研究成果。另外，每位教师每学年应认真总结自己的教育教学工作，在此基础上至少撰写相关论文一篇。

7. 外出观摩学习。他山之石，可以攻玉。学校鼓励并组织教师外出观摩学习，以开拓视野，活跃思维，完善自身的品质。

8. 开展专题研讨。以教研组讨论、年级组讨论、专题研讨等多种形式组织开展教育、教学重难点的突破以及班主任工作、毕业班工作、学困生转化工作、尖子生培养工作等专题研讨活动，以利于统一并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做好教育教学工作。

9. 进行教学技能专项培训。主要是信息技术运用、教学技能、普通话等教学基本技能的专项培训。

五、培训的检查

1. 检查验收资料。包括学习笔记、研讨记录、会议记录、培训记录、公开课教案、听（评）课记录、论文、科研课题资料等。

2. 每学年组织 1-2 次优秀成果（资料）展示活动（包括论文交流评比活动），优秀者予以奖励。

3. 配合教育行政、业务部门对教师的工作情况，作全面的考核和科学的评估。优秀者予以奖励。

4. 组织有关培训的测试，优秀课的申报评比。
5. 组织专项竞赛，如青年教师“教学技能大赛”、信息技术运用大赛等。

六、建立培训制度

- 1、严格学习、培训纪律，所有学习、培训活动均按学校考勤制度管理。
- 2、凡参加科研课题研究并上实验课的教师学校提供时间保障，并给予适当科研经费补助。
- 3、教师撰写教育教学论文在市级及以上获奖、发表者予以奖励，同时在评优、晋级时作为参考。
- 4、相关资料不能按时上交、不能完成听课任务者考核扣分。
- 5、故意不参加或不能完成培训任务的，继续教育定为不合格。

七、成立培训的组织

- 1、为了将校本培训工作落到实处，学校成立校本培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 张金林 马元灿 俞联斌

成 员：教务处、教科室、办公室主任和副主任、各教研组长

- 2、领导小组职责

- (1) 向全体教师宣传校本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意义。
- (2) 制定培训方案，搜集培训材料，组织培训活动。
- (3) 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培训工作的有效畅通实施。

永定第一中学

2016年8月20日

永定一中教育教研成果奖励方案

教育教研是学校发展的第一生产力，是教师成才的必由之路。为充分发挥教研在我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先导作用，调动广大教师参与教科研的积极性，促进学校教育教学改革进程，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特制此方案。

一、评奖内容及标准

(一) 课题类

1、立项课题：教师申报教育教学课题被区级及以上教育科研部门批准立项，学校一次性按以下标准给予活动经费支持。

课题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奖励标准（单位：元）	1000	800	500	300

2、结题课题：根据课题实施方案，经有关课题管理单位验收结题的课题，每个课题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课题类别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区级
奖励标准（单位：元）	2000	1500	1000	500

【说明：1、课题组成员应按课题实施计划有序开展各项研究活动，做好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配合课题负责人做好开题论证、中期汇报、结题汇报、成果推广等工作。学期结束前，由教科室对照相关课题实施方案进行检查考核。2、各级优质课程建设项目视同同一级别课题。3、该项经费凭课题研究过程相关票据报销。】

(二) 论文类

教师论文是教育科研成果的集中体现，各位教师应当积极撰写。学校鼓励教师在各级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报刊杂志上发表论文以及参加各级各类论文竞赛。教师撰写的教育教学相关论文在报刊上发表或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论文评奖，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项目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论文发表		论文在 CN 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的，每篇奖 300 元。		
论文 参评 获奖	一等奖	500 元	300 元	100 元
	二等奖	400 元	200 元	80 元
	三等奖	300 元	100 元	50 元

【说明：公开发表的论文指在具有 CN 刊号的教育类、学科类学术刊物（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为准）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论文、德育及管理文章，不含增刊、专刊、专辑、副刊、特刊、电子刊、一号多刊、报纸等；需提供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Http://www.sapprft.gov.cn/](http://www.sapprft.gov.cn/)）检索下载的相关所提供的刊物是否为新闻出版主管部门批准发行的检索页。】

（三）指导奥赛或科技创新大赛获奖

1、组织学生以校为单位参加奥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设奖（单位：元/生）。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5 万	4 万	3 万
省级	1 万（进入省集训队，奖 2 万）	3000	2000
市级	2000		

【说明：该项奖金由教研组长统筹分配，原则上教研组、辅导教师、任课教师各得 20%、70%、10%。】

2、组织学生以校为单位参加科技创新大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设奖（单位：元/生）。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3 万	2 万	1 万
省级	5000	2000	1000
市级	800	500	300

（四）教学技能大赛或其他赛事奖

1、教师参加由总工会、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学技能大赛获奖，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5000 元	3000 元	1000 元
二等奖	4000 元	2000 元	500 元
三等奖	3000 元	1000 元	300 元

2、教师参加由学校组织的教育主管部门举办的各类赛事获奖，按以下标准进行奖励。

获奖等级	国家级	省级	市级
一等奖	500 元	300 元	100 元
二等奖	400 元	200 元	50 元
三等奖	300 元	100 元	30 元

二、评奖流程

每学期结束前，由教师本人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由教科室组织统计评奖，在下一学期初由校办公室统筹发放。

三、其他说明

- 1、同一项目按最高标准奖励，不重复计奖。
- 2、本方案在不违反上级部门相关规定下执行。
- 3、本方案自 2018—2019 学年起执行。

永定一中

2018 年 9 月 1 日

永定一中“高考综合改革”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弘扬我校“勤、严、实、勇”的校风，践行“以人为本，卓越发展，示素质教育之范”的办学理念，深入推进我校“高考综合改革”，努力实现普通高中教育的培养目标。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意见》（教基〔2014〕11号）、《福建省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及《福建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永定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综合素质评价是对学生全面发展状况的观察、记录、分析，是发现和培育学生良好个性的的重要手段，是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制度。全面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要坚持立德树人，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客观反映学生综合素质和个性特长发展状况，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实现我校人才培养模式的转变，为高校科学选拔人才提供重要参考。在对学生实施综合素质评价时，应力求内容全面、客观，程序科学、规范，关注学生全面协调发展，关注学生的特长和潜能。

二、重要意义

1、**促进学生积极主动发展。**利用评价结果充分调动学生参与学校各项活动的积极性，激活学生发展潜能，引导学生开展自我评价和自我管理，更好地发现自我。通过建立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引导学生在记录成长事实的过程中，不断地提升自我，建立自信，体验成长的快乐。通过定期展示集中反映学生综合素质的有关内容，引导学生相互交流学习，共同提高。通过对学生综合素质发展状况进行科学分析，针对每个学生的主要特点和突出表现，指导学生发扬优点，克服不足，明确努力方向，明确职业发展和生涯规划，促进学生个性成长，全面发展。

2、**推进我校深入实施素质教育。**通过综合素质评价改革，引导我校教师把握学生成长规律，转变人才培养模式，深入开展各种素质教育活动，促进我校内涵发展、特色发展。

3、**服务高校科学选拔人才。**省教育厅通过省级管理系统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电子档案提供给高校，作为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各高校会在招生章程中明确综合素质评价的具体使用办法并提前公布，规范、公开使用情况。

4、**作为评价年段工作、班级工作，评选优秀学生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各级各类评优评先活动，都要以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为重要先决条件。

5、**作为学生毕业的必备条件。**高中学生修业期满，获得毕业要求学分、学业水平考试合格、按照《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合格、综合素质评价均为合格的，准予毕业，按程序发给高中毕业证书。

6、**永定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材料应用于以上五个方面。**

三、基本原则

1、发展性原则

坚持以发展的眼光看待学生。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关注学生成长过程，加强学习和生涯规划的指导，明确发展方向，激发学生的潜能优势，鼓励学生不断进步。记录反映学生成长过程的典型实证材料，客观反映个性差异和个性特长。将形成性评价与终结性评价有机结合，有效发挥评价的激励、发展功能，突出评价对学生全面发展的促进作用。

2、客观性原则

据实记录学生高中阶段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典型事例，真实反映学生的发展状况，做到事出有据。客观反映学生的个性特长是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的根本原则，确保对学生的评价客观、全面、具体、真实，使评价过程可信、评价结果可用。

3、公正公开性原则

综合素质评价要有严格规范的评价程序，建立健全的公示举报制度、申诉复议制度、诚信责任追究制度。通过现代传播手段，确保评价过程公开透明和评价结果真实可信。

4、可操作性原则

综合素质评价力求简便、直观、易操作，便于多元主体参与。评价指标体系力求合理、适用、具体可评，易于被普通高中、高等学校和社会各界理解和接受。充分利用我校现代技术手段，实现评价操作与管理的信息化。

5、便捷及时性原则

学校制定相应的管理规范，明确要求班主任和科任教师在日常教育教学中注意挖掘和发现学生的综合素质表现，并及时记入到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中。

6、严肃纪律性原则

凡由于学生综合素质档案材料弄虚作假被举报且经相关部门核实确认的，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管理责任，对弄虚作假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四、评价内容

根据我校学生发展的实际情况，对我校学生从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

1、思想品德：主要考察学生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情况，主要考察学生在爱党爱国、理想信念、诚实守信、仁爱友善、责任义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表现，记录学生遵守《中学生守则》等日常行为规范情况。重点是学生参与党团活动、社团活动、公益劳动、社会服务、志愿服务等的次数、持续时间，如为孤寡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提供无偿帮助，到福利院、医院、社会救助机构等公共场所、社会组织做无偿服务，为创建文明城区、文明校园、“绿色学校”等活动做志愿者等。

2、学业水平：主要考察学生各门课程基础知识、基本技能掌握情况以及运用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等。重点是国家课程（必修、选择性必修和选修）的修习情况、学业水平考试成绩、校本课程内容和学习成绩、研究性学习与创新成果等，特别是具有优势的学科学习情况。

3、身心健康：主要考察学生的健康生活方式、体育锻炼习惯、身体机能、运动技能和心理素质。重点记录学生体育与健康课程的完成情况、《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主要结果、体育运动特长项目、参加体育运动的经历及表现水平、坚持每天1小时体育锻炼情况等，考察学生积极的心理品质、良好的人际关系及应对困难、挫折及诱惑的表现等。

4、艺术素养：主要考察学生对艺术的审美感受、理解、鉴赏和表现的能力。重点是基于学生对艺术课程的修习和自己的兴趣爱好，在音乐、美术、舞蹈、戏剧、戏曲、影视、书法等方面表现出来的艺术素养和兴趣特长，参加艺术活动的成果等。积极拓展学生的审美视野，加强艺术教育，提升感受美、鉴赏美和创造美的能力。

5、社会实践：主要考察学生社会生活中动手操作、体验经历等情况。重点是学生参加综合实践活动的次数、持续时间、成果等。重点记录学生在生产劳动、勤工俭学、军训、研学旅行、参观学习、社会调查、科学探究、小制作、小发明等方面的情况。

五、评价程序

(一) **写实记录**。从 2018 年高一新生入学起，每一名学生都要建立个人成长记录档案。学生要在班主任、任课教师的指导下客观记录能够体现综合素质发展水平的具体活动，收集相关典型事实材料（文字、证书、照片、视频等），并及时整理完善。活动记录、事实材料要真实，有据可查。材料要每月一整理，每学期末一总结，并及时输入“智慧校园 ERP 管理平台（<http://113.209.194.249>）”相应栏目。每学期末，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小组要对学生录入“智慧校园 ERP 管理平台(<http://113.209.194.249>)”的材料进行审核。

(二) **整理遴选**。高中毕业前，班主任要指导学生整理、遴选记录在“智慧校园 ERP 管理平台（<http://113.209.194.249>）”中的具有代表性的重要活动和典型事实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要指导学生在整理遴选材料的基础上撰写自我陈述报告（见省表一）和典型案例材料（见省表三），并撰写简要评语（见省表一），客观、准确揭示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

(三) **公示审核**。除涉及个人隐私信息外，每学期末或次学期初，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小组必须在班级、公示栏、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将拟录入省级管理系统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见省表二、三）及其佐证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确保材料真实客观。经审核、公示无异议的材料由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小组导入或输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省级管理系统。所有录入省级系统的材料均须学生、审核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签字确认的原始材料要保存至学生毕业后 2 年。

(四) **录入系统**。在“智慧校园 ERP 管理平台（<http://113.209.194.249>）”每学期形成一份《永定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表。每学期末或次学期初，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实施小组及时将经公示无异议的信息内容导入省级管理系统中的相关位置，班主任及有关教师负责对录入的信息进行审核确认。学校负责将学生课程学习成绩录入省级管理系统，学生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由省教育考试院负责导入。学校各部门要严格按照评价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信息核实与确认提交工作。确认提交后，学生、家长、教师、学校和教育行政部门可按规定的权限，查看相关内容，但不得更改。如确需更改，学校须提出申请并逐级报批，最后由永定区教育局审核修改。

(五) **形成档案**。学生高中毕业前，学校根据每学期录入的材料进行归类汇总，由省级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福建省普通高中毕业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经学生确认后在

本校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经学生、班主任、校长签字以及学校盖章后存入学生档案，并提供高等学校招生使用。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具体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并向学生、家长和社会公布，并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纳入高一年级学生入校教育内容。定期组织培训、交流等活动，不断提高各部门和教师实施综合素质评价的能力。

（二）实施常态管理。

学校成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学校、年段、班级工作实施小组，要求各级评价工作小组明确职责和具体要求，密切协作，做好组织实施工作，要结合日常教育教学活动，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严禁搞集中突击。

（三）建立健全诚信机制。

学校对教师、学生要进行诚信教育。教师必须对学生一视同仁，公平、公正，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评价学生。学校、学生本人及相关审核人对学生综合素质报告单内容中所提供的学生材料、信息和相关内容的真实有效性均应作承诺并在承诺书上签字。学校建立诚信记录档案。

（四）完善保障机制。

学校将整合校内外资源，为开展综合素质评价提供条件保障。加大经费投入，配备必要设施设备和工作人员，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因地制宜，充分开发本地教育资源，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校内外实践课程。通过多种形式，向家长、学生、社会宣传课程改革及招生考试改革的有关政策和育人理念，为综合素质评价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五）建立责任追究制度。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对各班的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查。对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根据情节，依法依规从严处理。涉及教师的，记入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资格，年度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三年内不得晋级、晋职和参加评优。

永定一中

2018年8月30日

附录 1:

永定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一、永定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张金林、马元灿、俞联斌、赖龙扬

成 员：李秀菊、李正勤、范日升、游爱萍、江子磐、吴汀贤、余荣开、张朝凤、黄秉昌、林炎昌、肖小龙

主要职责：

①组织培训和宣传工作；

②负责领导和管理学校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③负责制订符合校情的《永定一中综合素质评价方案及实施细则》；

④组织实施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及时对评价实施的过程、效果进行监控；

⑤审定评价公示结果，受理咨询、申诉和复议申请。

二、永定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校实施小组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张金林、马元灿、俞联斌、赖龙扬

成 员：各年段长、各班主任、各教研组长、各备课组长、李秀菊、李正勤、范日升、游爱萍、江子磐、吴汀贤、余荣开、张朝凤、黄秉昌、林炎昌、肖小龙、阮振武、张万胜、苏汉辉、苏国冠、胡璋育、游志斌、谢亮超、包喜

主要职责：

为确保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常态化进行，评价过程操作规范，考评结果客观公正，充分体现学生主体地位，同时充分发挥评价结果对学生成长的促进作用，将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内容在学校层面进行职责分工：

①**学生思想品德评价：**责任处室党办、政教处、体卫处、团委，各年段、各班主任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②**学生学业水平评价：**责任处室教务处、教科室，各年段、班主任、任课教师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③**学生身心健康评价：**责任处室教务处、体卫处、心理咨询室，教务处、体卫处、心理咨询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年段、班主任配合。

④**艺术素养评价：**责任处室教务处、政教处、团委，美术类素质与技能评价由美术备课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音乐类鉴赏与技能评价标准由音乐备课组负责组织实施，各年段、班主任配合；学校的文化艺术节活动责任处室为体卫处、政教处、团委，音乐、美术组配合，各年段、班主任组织实施。

⑤**社会实践活动评价**：责任处室分别为教务处、教科室、政教处、体卫处、团委、总务处，其中教务处负责研究性学习、社会调查，教科室负责科技节（科技创新活动、科学探究、创造发明等）、学科竞赛等；政教处负责军训、研学旅行、社区活动、参观体验等；体卫处负责校园公益劳动等；团委负责社团活动、志愿者活动等；总务处负责生产劳动、勤工俭学等。各年段、班级具体组织实施。

要求各部门组织的活动都要有对学生参与度及效果的评价，并印发标志性成果证书或留存成果档案材料，便于对学生进行成长档案的记录。

三、永定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年段实施小组

组成人员：年段长、各班班主任、各学科备课组长

主要职责：

①做好年段相关制度的宣传工作；

②根据学校统一安排，以班级为单位成立班级评价小组并组织各项的评价实施，年段长是年段的第一责任人；

③监督和指导各班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④审定年段各班级上报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四、永定一中综合素质评价班级工作小组

组成人员：班主任、班级任课教师、班级学生干部代表

主要职责：

①按照学校的要求对学生及家长进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宣传和培训；班主任是班级的第一责任人；

②按照评价程序完成各项工作，指导本班学生做好原始数据的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指导本班学生按照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学校实施小组的指导及时将有关信息输入“智慧校园 ERP 管理平台（<http://113.209.194.249>）”。

③指导学生整理、遴选能反映其综合素质主要内容的具体活动记录、典型事实材料以及标志性成果等有关材料；

④审定班级学生提交的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

⑤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指导学生签“诚信承诺书”。

⑥接待家长来访和咨询。

永定一中

2018年8月30日

附录 2:

永定一中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保障制度

一、《永定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诚信承诺和责任追究制度》

1、推行评价工作“阳光工程”，建立并坚决执行“公示、监督、申诉、举报制度”，做到评价工作公平、公正。

2、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自身建设，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列为学校重点工作，认真做好评价工作。

3、学校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与所有组成人员及各评价小组组成人员签订诚信协议，校长和教师要在相应的承诺书上签字，

4、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要以诚信的态度、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主动对学校评价工作各个环节予以全程指导和监督，对学生所有证件严格发放和审核，认真做好申诉、举报的受理工作，提高评价工作质量。

5、全体教师要以对学生高度负责之心，做好过程性评价、阶段性评价、总结性评价。评价一定做到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决不搞暗箱操作，评价做到透明公开，达到评价多元主体心悦诚服。

6、各评价主体要认真填写《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表》，不得他人替代，做到实事求是，并在评价表上签字。

7、评价的各职能部门和全体人员要加强自我管理，要接受学生、家长、社会的监督。

8、建立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成长记录袋的诚信机制。学校要建立诚信记录档案。

9、对教师进行诚信教育，要求教师必须对学生一视同仁、公平、公正，以学生的实际表现为依据，客观公正评价学生。

10、对学生、家长进行诚信教育。家长要协助配合学校、学生做好评价工作，不为学生提供虚假证明，不影响学校的评价工作。要建立学生、家长、社区评价制度，确保评价的公信力。

11、学校要严肃查处评价工作中出现的玩忽职守、违纪舞弊事件，对弄虚作假、违反规定和评价程序操作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给予纪律处分。

二、《永定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公示制度》

为规范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减少随意性，增加透明度，保证公正公平的对待所有学生，真正发挥该制度的积极引导、激发潜能的功能，促进学生的健康积极发展，特制订本制度。

(一) 学生综合评价工作公示内容：

- 1、公示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和实施小组组成成员名单，接受师生监督；
- 2、公示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及实施细则；
- 3、公示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各项制度；
- 4、于高校招生录取参考的材料，接受全体师生及家长的监督。

(二) 公示时间：

- 1、各项制度建设在每学期开展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前一周进行。

2、学生综合评价工作在该工作完成后一周进行。

（三）公示工作实施及反馈

1、公示工作的实施：由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批准，教务处具体实施。

2、采用政务公开栏、校园网、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3、公示意见反馈：通过电子邮箱 ydyzzjc @126.com 或投诉举报电话：0597-5833513 回收反馈意见。对于反馈的意见，政教处进行汇总，年段具体落实。

公示期届满，概不受理。

三、《永定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申诉与复议制度》

为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公正、公平，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为保障综合素质评价工作过程严谨、操作规范、程序到位，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制度。

（一）申诉范围

学生、家长和其他人员对下列情形持有异议的，可按规定要求和程序举报和申诉：

1、对综合素质评价的内容有异议的；

2、对综合素质评价的程序有异议的；

3、综合素质评价的制度有异议的；

4、对班级评价的结果有异议的；

5、对综合素质评价工作中的其它情形有异议的。

6、发现评价工作中舞弊现象的；

7、发现班级综合素质评价小组成员在评议中，对于被评对象要求实行回避而未回避，评价中任人唯亲的；

8、发现评价工作过程不到位，评价随意性大的；

9、发现评价中有明显的评价等次与学习成绩挂钩的；

10 评价教师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的。

（二）举报和申诉的时间：

举报和申诉时间为公示期间内。公示期届满概不受理。

（三）申诉方式：

（1）口头申诉 （2）书面申诉。

（四）举报和申诉的程序和要求：

举报和申诉要求采用实名制，并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做到证据确凿，求结有理。其程序为：

1、向班主任或学校综合素质评价申诉委员会反映情况，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年段长、班主任或学校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一天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答复；

2、若对答复不服，可向学校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举报或申诉。学校综合素质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四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明确答复；

3、若不服上述答复，可向区教育局综合素质评价相关部门反映。

（五）申诉委员会名单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张金林、马元灿、俞联斌、赖龙扬

组 员：李秀菊、李正勤、范日升、游爱萍、江子磐、余荣开、张朝凤、黄秉昌、各年段长、各班主任

永定一中

2018年8月30日

四、《永定一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签字确认制度》

为确保学生综合素质评价过程规范，评价结果公平、公正，保证学校或教师集中填报数据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做到手续完备，分清责任，有据可查，规避风险，对相关的人员的签字进行规范和管理，以此明确签字人员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对所发生的业务事项认可确认，保证各个环节有据可查，特制定本签字确认制度。

（一）凡是由学生提供或填报的数据和资料，在收集过程中，完成的信息从采集、审核、公示中，原始材料都要学生本人签字确认。

（二）凡是由学校或教师提供或填报的数据和材料，要指导学生及时整理和完善个人日常活动和成长情况。形成的原始材料由填报人和审核人签字确认。

（三）凡是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的重要信息交接、上报、存档，必须由过程负责人签字确认。

（四）签字确认人在行使签字权的时候，要用碳素墨水，亲笔书写。不能由他人代替行使，由他人代替的签字，视为无效签字。

永定一中现代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实施方案

(2017年10月修订)

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是指教学过程和学习活动中，把信息技术、信息资源、信息方法和课程内容有机结合起来，以便更好地完成课程目标、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一种新型的教学方式。我校在信息技术与教学整合、研究和应用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为了更好发挥信息技术在教育实践中的作用，决定对原实施方案进行修订。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中提出“大力普及信息技术教育，以信息化带动教育现代化”的文件精神，利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优化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方式；调动学生的多种感官参与课堂教学活动，为学生创造轻松、交互、动态、开放、自主、主动的教学环境，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创设多媒体化的认知氛围，全面提高学生素质，提高教学质量，发展学生智力和能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二、目的意义

通过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变革教师传统的课程观、教育观、教学观以及学习观；教会学生信息获取、信息分析、信息利用和信息交流能力；利用多媒体辅助教学的直观性、生动性、信息容量大、知识结构新、应用面广、效率高等特点提高教学效率；促使教师通过自身的课堂教学研究，讨论和相互观摩评议，增强教师的教育科研意识和动机，掌握研究方法，促使教师由“教书型”向“研究型”转变。

三、具体措施

1、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学校要求全体任课教师必须接受信息技术辅助教学技术培训，把此项技能作为教师基本功考核指标之一。为了教师能够熟练掌握多媒体制作方法，必须加强培训，培训可采用三种方式：一是请专家讲座，今后每年至少邀请一位专家来校培训；二是校内培训，学校信息中心要建立校内“多媒体制作能手”人才库，进行教师与教师之间的培训；三是开设典型课例供教师学习别人是如何利用好多媒体。

2、加大设施投入。二年内实现：学校的教育城域网出口带宽提速到500M，每间教室一条100M光纤IP宽带，每个教室都安装交互式多媒体设备，更新电子阅览室的设备，每位教师配置一台电脑，购置智慧校园管理系统。

3、加强检查督促。学校要求教师平时教学中，利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的课型达10%以上，教务处检查登记。学校开设的三课（创优课、公开课、汇报课），45周岁（含45）以下开课老师必须使用多媒体课件，45周岁以上开课老师则提倡使用多媒体课件。

4、适当鼓励。学校支持教师大胆实施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对参加全国、全省“三优联评”、微课、“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评选中取得优异成绩的教师给予表彰和适当物质鼓励。对于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研究、应用方面有突出贡献的教师，列入学校名优教师培养对象。

5、探索互联网+的教学模式。随着信息技术不断发展，教育资源的开发利用已成为一门产业，互联网中存在许多优质教育资源，如优质课、名师课、慕课、片断教学录像等。我校每间教室使用100M光纤宽带后，教学过程中可以从网络上获取素材、播放名师教学片断、观看时事新闻等，从而能够有效的改进现有的课堂教学，发挥计算机网络资源丰富，交互便捷的特点，发掘学生最大的学习潜能。学校鼓励教师利用好这些教育资源，弥补我们的薄弱环节。希望教师大胆探索互联网+的教学模式，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提高教学质量。学校将与教育资源开发公司签订使用合同，希望全体教师利用好校外资源。

6、利用大数据诊断教学。现行的网上阅卷系统功能强大，可以提供平均分、优秀率、标准差等考试参数。功能之一是可以显示每位学生每题得分情况，假若考前命题教师把每个得分点考查的知识与能力输入计算机，从定量到定性，则可以显示每位学生知识与能力缺陷，再把多次考试的数据汇总形成大数据，则可以准确反映每位学生知识与能力的基本情况，为我们诊断每一位学生的学习情况提供依据，了解学生知识与能力缺陷就可以提高教学针对性。教务处和信息中心要着手开展此项工作，从高三年段开始，逐步推广。

四、实施过程评价

（一）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应注意事项

1、过分强调多媒体所产生的“轰动”效应。多媒体课件无论制作如何精良，它的使用价值都还应让处在“辅助”角色。一个课件制作得是否成功，主要是看它是否渗透了科学的教学思想和全新的思维方式，能不能够达到预期的教学目的。

2、用多媒体课件代替传统教学手段。多媒体课件只是实现教学目的的一种途径，

教师才是教学活动的导演和主体，教学活动中以教师富有激情的讲解，通过师生之间情绪的互动，调动学生积极参与，这是任何形式的媒体所不能替代的。

3、忽视教学中的“主体”。在制作的课件时将学生的思路捆绑在课程既定流程上，这样的课件只能算作是“书本搬家”或多媒体演示片，并不能发挥出多媒体最有魅力的互动功能。

4、忽略学生的认知规律。不少多媒体课件过分追求美观，致使课件画面背景图案复杂，冲淡了学生对学习重点、难点的关注，弄不好一节课下来老师要求他掌握什么都还不明白。

（二）启动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评价研究

1、学校将申报“信息技术与学科整合评价研究”课题，研究如何利用多媒体激发学生积极性、如何利用多媒体辅助教学实现以人为本的教学理念、多媒体与传统教学方法有机融合。让教师懂得什么样的多媒体课件是“新奇”、“好玩”浅层面的，什么样的多媒体课件是将先进的、科学的教学思想和思维方式融入到教学中。

2、教务处、教科室要认真制定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整合评价表，教学目标方面侧重于重视培养学生的信息素养，信息技术渗透进教学内容；教学设计方面侧重于合理使用现代信息技术；教学过程方面侧重于信息技术使用合理性；教师素质方面侧重于熟练应用现代教学技术手段的能力；教学效果方面侧重于现代教学技术对教学质量的影响。

五、领导机构

（一）领导小组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张金林、马元灿、俞联斌

成 员：李秀菊、游爱萍、江子磐、余荣开、卢坤丰

（二）评价小组

组 长：廖旺华

副组长：俞联斌

成 员：李秀菊、游爱萍、江子磐、卢坤丰、教研组长

教务处、教科室、信息中心

永定一中校园心理危机干预预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提高学生的心理素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学生的严重心理问题由此引起的自伤或伤害他人等严重事件。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创设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学生成长营造健康氛围，更好地帮助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度过心理难关，减少学生因严重心理问题导致的突发性校园事件，做到对学生心理危机的早发现、早预防、早干预，防止自伤、自杀或攻击行为等过激行为。

第二条 心理危机干预的对象是我校在读的存在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具体包括：

1. 通过心理健康测评筛查出来的需要关注的重点学生；
2. 遭遇重大事件而出现心理或行为异常的学生；
3. 患有严重心理疾病（如抑郁症）的学生；
4. 有自杀倾向或既往有自杀未遂史或家族中有自杀者的学生；
5. 因严重生理疾病而导致心理异常的学生；
6. 由于身边的同学出现个体危机状况而受到影响，产生恐慌、担心、焦虑不安的学生；
7. 其他有情绪困扰、行为异常的学生。

尤其要关注上述多种特征并存的学生，其心理危机程度更严重，应成为重点干预的对象。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在现有的学校心理辅导中心的基础上，成立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小组：

组 长：游远新

副组长：廖旺华、李正勤、肖小龙

组 员：心理辅导人员、保卫科长、校医主管、年段长、班主任、女生指导

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办公室设在心理辅导中心（实验大楼五楼西侧）

办公室主任：肖小龙

联系电话：0597--5831939

第四条 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小组负责做好心理危机宣传、教育和干预工作，对学生心理危机进行评估，制定危机事件处理方案，实施危机风险化解。

第五条 各班应发挥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在学生心理危机干预中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作用。

第三章 早期预警

第六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早期预警工作，应做到对学生心理健康状况变化的早发现、早汇报、早评估、早反馈、早干预，力争将学生心理危机的发生消除在萌芽状态。

第七条 早发现。学校心理辅导中心每年对高一新生进行心理健康普查，建立学生心理档案，并根据普查结果筛选出高危个体与相关班主任一起对这些学生做好干预与跟踪控制工作。

第八条 早汇报。班主任、各任课教师、各班心理委员、心理辅导教师作为心理危机的可能发现者负有向心理危机干预小组汇报的责任。班级心理委员每周至少一次向学校心理老师汇报班上学生的心理状况；心理老师每周至少一次向校园心理危机干预小组组长汇报学生心理健康变化情况。如发现学生心理问题迅速恶化或新发现有严重心理问题的学生，班主任和相关老师应将该生情况迅速上报到心理危机干预小组，第一时间通知心理老师，并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心理辅导中心报告；有伤及身体的要及时联系校医；心理老师对发生的心理危机事件及其处理情况，要及时向心理危机干预小组汇报。

第九条 早评估。学校心理辅导中心应对班级心理委员和班主任报告的存在心理危机的学生进行及时地心理危机风险评估。

第十条 早反馈。学校心理辅导中心应及时将有问题的学生名单及其评估结果反馈给心理危机干预小组。

第四章 中期干预

第十一条 对于进入《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的学生或突发心理危机的学生，应根据其心理危机程度，采取支持、阻控、监护、心理辅导、紧急救助等方法，实施心理危机干预。

第十二条 心理支持。心理老师、班主任、任课老师、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对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应提供及时热情的帮助，班主任应动员有心理困难的学生家长、朋友、室友对学生多一些关爱与支持，必要时应要求学生亲人来校陪伴学生。

第十三条 及时阻控。对于可调控的引发学生心理危机的人、事或情景等刺激物，学校应协调有关部门及时阻断，消除对危机个体的持续不良刺激。对于危机个体遭遇刺激后引起紧张性反应可能攻击的对象，学校应采取保护或回避措施。心理老师、班主任、相关老师在接待有心理危机的学生来访时，在其危机尚未解除的情况下，应不让学生独自离开，如疑是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在积极与专业卫生机构联系的同时，报告给心理危机干预小组。

第十四条 实时监护。有心理危机的学生在校期间要进行监护，心理问题程度较轻，能在校正常学习者，应成立以班主任为负责人及相处关系较好同学（最好包括心理委员在内）为主的不少于三人的学生监护小组，以及时了解该生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对该生进行安全监护。监护小组应及时向班主任、心理辅导中心汇报该生的情况，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应将该生在校期间的心理与行为状况及时向其家长反馈并取得家长的支持；对于心理问题程度较重（有严重心理障碍和心理疾病的），原则上学校应通知该生家长领回并监督其去专业卫生机构治疗。在心理危机干预小组与学生家长作安全责任移交之前，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应对该生作 24 小时特别监护。

第十五条 心理辅导。学校心理辅导中心对发出危机求助的学生提供心理辅导服务。

第十六条 紧急救助。对学生突发性事故，心理危机干预小组、班主任、校医务室、保卫科等部门应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紧急救助，推行首视制原则。

第五章 后期跟踪

第十七条 因心理问题而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应出示医院的治愈证明，并到我校指定的医院做复诊检查，经校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同意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同时学校与其家长签订书面协议书。

第十八条 学生复学后，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协同班主任应对其学习生活进行妥善安排，帮助该生建立良好的社会支持系统。应安排班级心理委员、学生骨干、该生室友对其密切监护，了解其心理变化情况，防止该生心理状况的恶化。心理委员在每周填写一次的《班级学生心理动态晴雨表》里向心理老师报告该生的心理状况。

第十九条 心理辅导中心要根据心理危机干预小组、班主任和学生家长提供的情况，定期以预约咨询或随访咨询的形式，对这些学生的心理健康情况进行鉴定，并将鉴定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班主任和心理危机干预小组。

第六章 工作制度

第二十条 做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系统工程，为切实做好这项工作，应遵循以下制度：

1. 《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录入制度。心理辅导中心建立《学生心理危机预警库》，将全校有心理危机倾向及需要进行危机干预的学生信息录入其中，实行动态管理。

2. 培训制度。心理辅导中心应对班级心理委员、班主任实行定期培训。

3. 专家联系制度。心理辅导中心应有固定联系的校外心理医学专家，并对严重心理障碍的学生及时转介。

4. 档案制度。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和各班主任在开展危机干预与危机事故处理过程中，应做好资料的收集与保留工作，包括与相关学生打交道的重要电话录音、谈话录音、书信、照片等；学生突发性事故发生后，相关班主任在事故处理后应将该生的详细材料提供给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备案；学生因心理问题需请假一个月左右、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亦应将其详细材料报心理危机干预小组备案。

5. 鉴定制度。学生因心理问题需退学、休学、转学、复学的，应到指定的医院进行鉴定后，方可到教务处办理手续，并到心理辅导中心备案。

6. 保密制度。参与危机干预工作的人员应对工作中所涉及干预对象的各种信息严格保密。

7. 问责制度。全校各部门尤其是心理危机干预小组成员，应服从指挥，统一行动，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失职造成重大事故的，要对个人实行责任追究。有下列情况的，要追究个人责任：危机事件处理过程中需要协助而不服从协调部门指挥的；参与危机干预事故处理的个人，在接到学生心理危机事故报案后，故意拖延时间没有及时赶到现场，或在现场不配合、不服从统一指挥而延误时机的；对学生心理危机不闻不问，或知情不报，或不及时上报，或执行学校危机干预方案不力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班主任应针对本班学生的实际情况，本着教育为主、及时干预、跟踪服务的原则，做好班级心理委员的选拔和班级学生心理异常情况的登载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永定一中

2018年9月修订